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111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石灰石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石灰石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石灰石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情况说明》，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石灰石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镇老爷庙村东山，调整后的矿区范围由18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3727km²，开采深度：600米至46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生产规模为90

万 t/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方法为水平分层开采法（横切式），开拓方式为公路运输开拓，开采顺序为由上而下开采。矿山服务年限为 10.53 年。设置表土临时堆场 2 处。项目总投资 4123.62 万元，环保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6.68%。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4〕322 号准予备案。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等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 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运行。在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科学有序实施开采，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破坏，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矿区生态恢复治理措施。运输道路等工程严格按照报告书选址要求建设，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有关要求，做好矿山施工期、运营期、闭矿期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临时占地范围，不得侵占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及重点公益林等，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水土流失，对扰动地表及堆土场做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护坡等，施工结束后及时生态恢复。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对已实施生态恢复区域植被进行生态养护，必要时进行补种；严格按照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采；针对地表错动范围建立监测系统，加强地表变形监测，对出现塌陷或地裂缝区域进行回填、覆土、绿化。开展全生命周期生态监测。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采取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施工材料遮盖存放、施工现场雾炮常开，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进出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道路运输扬尘。营运期采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用作农肥。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运输车辆采用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运输噪声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输道路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进行临时堆存，后续回用于矿区土地复垦、生态恢复；采矿剥离的表土作为土地复垦用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产生后直接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置，不在矿区内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八）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3月24日印发

(共印9份)